

**附件 1**

**新竹縣政府「家戶節電獎紅利活動」獎金領取確認單**

得獎人			得獎電號		
獎項 (新台幣)	獎金：元【請以大寫國字填寫得獎金額】 新竹縣政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、89 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、3 條之規定扣取機會得獎之稅款與辦理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獎金統一匯款至得獎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		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市話	( )
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	村/里	鄰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
					樓之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如勾選，則下列地址免填) 縣/市 鄉/鎮/市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得獎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	得獎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		
1. 請黏貼得獎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2. 若得獎人未滿 20 歲或尚未領得身分證者，請黏貼得獎人其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身分證影本，另檢附得獎人 <u>戶口名簿影本</u> 或全戶 <u>戶籍謄本正本</u> 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。 3. 影本須為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換(新)發之身分證。 4. 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。 5. 請自行縮印或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。					
具結事項： 本人保證得獎之用电場所確為本人使用，並具結得獎電號之用电場所其他相關人員，日後對新竹縣政府不再有任何領獎之主張。					
具結人：				(簽名或蓋章)	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獎金欄位請填寫中獎名單公布之該電號中獎金額，若得獎電號同時抽中獲得 1 筆以上獎金，則上述獎金欄位金額請填寫加總金額。